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公司拟为下列全资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同意为子公司湖南海龙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主体授信 10,000 万元，其中敞口 6,000 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2）同意为子公司云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主体授信 5,000 万元，其中敞口 2,000 万元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1）同意子公司赣州步步高丰达商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名下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 33 号步步高赣州新天地的地下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16,864.56 平方米）为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5 年。

（2）同意公司以名下位于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499 号步步高星城商业中心部分物业（建筑面积 21,638.63 平方米）为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 5 年。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日